

書叢本基學國

象山先生全集

陸九淵撰



商務印書館發行



書叢本基學國

象山先生全集

陸九淵撰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初版

(82223.2)

國學基
本叢書

象山先生全集一冊

本書實價國幣壹元肆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撰者 陸九淵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C五四二六平

大

象山先生全集敘

聖人之學。心學也。堯舜禹之相授受。曰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此心學之源也。中也者。道心之謂也。道心精一之謂仁。所謂中也。孔孟之學。惟務求仁。蓋精一之傳也。而當時之弊。固已有外求之者。故子貢致疑於多學而識。而以博施濟衆爲仁。夫子告之以一貫。而教以能近取譬。蓋使之求諸其心也。迨於孟氏之時。墨氏之言仁。至於摩頂放踵。而告子之徒。又有仁內義外之說。心學大壞。孟子闢義外之說。而曰仁。人心也。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又曰。仁義禮智。非由外鑠我也。我固有之。弗思耳矣。蓋王道息而伯術行。功利之徒。外假天理之近似。以濟其私。而以欺於人曰。天理固如是。不知旣無其心矣。而尙何有所謂天理者乎。自是而後。析心與理而爲二。而精一之學亡。世儒之支離。外索於刑名器數之末。以求明其所謂物理者。而不知吾心卽物理。初無假於外也。佛老之空虛。遺棄其人倫事物之常。以求明其所謂吾心者。而不知物理卽吾心。不可得而遺也。至宋周程二子。始復追尋孔孟之宗。而有無極而太極。定之以仁義中正而主靜之說。動亦定。靜亦定。無內外。無將迎之論。庶幾精一之旨矣。自是而後。有象山陸氏。雖其純粹和平。若不逮於二子。而簡易直截。真有以接孟氏之傳。其議論開闔。時有異者。乃其氣質意見之殊。而要其學之必求諸心。則一而已。故吾嘗斷以陸氏之學。孟氏之學也。而世之議

者。以其嘗與晦翁之有同異。而遂詆以爲禪。夫禪之說。棄人倫。遺物理。而要其歸極。不可以爲天下國家。苟陸氏之學。而果若是也。乃所以爲禪也。今禪之說。與陸氏之說。孟氏之說。其書具存。學者苟取而觀之。其是非同異。當有不待於辯說者。而顧一倡羣和。剿說雷同。如矮人之觀場。莫知悲笑之所自。豈非貴耳賤目。不得於言。而勿求諸心者之過歟。夫是非同異。每起於人持勝心。便舊習而是已見。故勝心舊習之爲患。賢者不免焉。撫守李茂元將重刻象山文集。而請予一言爲之序。予何所容言哉。惟讀先生之文者。務求諸心。而無以舊習已見先焉。則糠粃精鑿之美惡。入口而知之矣。

正德辛巳七月朔陽明山人王守仁書

象山先生文集序

天有北辰而衆星共焉。地有泰岳而衆山宗焉。人有師表而後學歸焉。象山先生其學者之北辰泰岳與。自始知學。講求大道。弗得弗措。久而寢明。又久而大明。此心此理。貫通融會。美在其中。不勞外索。揭諸當世。曰。學問之要。得其本心而已。心之本真。未嘗不善。有不善者。非其初然也。孟子嘗言之矣。鄉爲身死而不受。今爲宮室之美。妻妾之奉。所識窮乏得我而爲之。此之謂失其本心。其言昭晰如是。而學者不能深信。謂道爲隱。而不知其著。謂道爲邈。而不知其近。求之愈過愈湮鬱。至先生始大發之。如指迷塗。如藥久病。迷者悟。病者愈。不越於日用之間。而本心在是矣。學者親承師訓。向也跂望聖賢。若千萬里之隔。今乃知與我同本。培之溉之。皆足以敷榮茂遂。豈不深可慶哉。嗚呼。先生之惠後學弘矣。先生之言。悉由此出。上而啓沃君心。下而切磨同志。又下而開曉黎庶。及其他雜然著述。皆此心也。儒釋之所以分。義利之所由別。剖析至精。如辨白黑。遏俗學之橫流。援天下於旣溺。吾道之統盟。不在茲乎。變識先生於行都。親博約者屢矣。或竟日以至夜分。未嘗見其少有昏怠之色。表裏清明。神采照映。得諸觀感。鄙吝已消。矧復警策之言。字字切己。與先生之歿。餘二十年。遺言炳炳。精神猶在。敬而觀之。心形俱肅。若親炙然。臨汝嘗刊行矣。尙多缺略。先生之子持之伯微。哀而益之。合三十二卷。今爲刊於倉司。流布寢廣。書滿天下。而精神

亦無不徧。言近而指遠。雖使古人復生。莫之能易。嗚呼。茲其所以爲後學之師表與。先生諱九淵。字子靜。撫州金谿人。嘗講學於貴溪象山。學者尊爲象山先生云。嘉定五年九月戊申。門人四明袁燮書。

象山先生全集序

有宋撫州金谿陸先生。字子靜。嘗居貴溪之象山。四方學者畢至。尊稱之曰象山先生。先生家嗣持之。字伯微。集先生遺言爲二十八卷。又外集六卷。命簡爲之序。簡自主富陽簿時。已受教於先生。因言忽覺澄然清明。應用無方。動靜一體。乃知此心本靈。本神。本明。本廣大。本變化無方。奚獨簡心如此。舉天下萬世人心皆如此。易曰。百姓日用而不知。孔子曰。二三子以我爲隱乎。吾無隱乎爾。吾無行而不與二三子者。大戴記孔子之言。謂忠信爲大道。忠者忠實。信者誠信。不詐僞。而先儒求之過。求諸幽深。故反不知道。孔子又名大道曰中庸。庸者常也。日用平常也。孟子亦謂徐行後長。卽堯舜之道。又謂以羊易牛之心。足以王。先生諄諄爲學者剖白斯旨。深切著明。而學子領會者寡。簡不自揆度。敢少致輔翼之力。專敍如右。開禧元年夏六月乙卯。門人四明楊簡敬書。

象山集序

聖人之言心。淵然無朕。其涵也。而有觸卽動。其應也。佛氏語其涵者。圓明微妙。而祕之以爲奇。俗學卽其應者。粧綴繚繞。而離之以爲博。要之不能無所近。而亦卒不可入。何者。其不能無所近者。緣於心。而卒不可入者。遠於體也。聖人者。不獨語其涵。懼人之求於微。而不獨語其應。懼人之求於迹。故哀與欽者。心之體也。見廟與墓而興者。其應也。體無所不具。則無所不感。無所不感。則無所不應。因其應而爲之文。於是乎有哭擗衰素之等。俎豆壁帛之儀。儀立而其心達。而儀非心也。此所以爲聖人之學也。佛氏則從其應而逆之以歸於無。曰。墓與廟。哀與敬。皆妄也。而性則離是。而亦不離於是者也。俗學者非之曰。此有也。則從而煩其名數。深其辨博。而以爲非是。則無循也。然不知泯感與應者。旣以玄遠空寂爲性。而其溺於名數辨博者。又詳其末而忘其所以然。予故曰。禪與俗。卒不可入者。皆遠於體也。聖人之言心。詳於宋儒。最後象山陸氏出。盡去世之所謂繚繞者。而直指吾人之應心。曰。見虛墓哀而宗廟欽者。心也。辨此心之真僞。而聖學在是矣。其於致力之功。雖爲稍徑。而於感應之全。則指之甚明。而俗學以爲是禪也。其所未及者。名數辨博也。嗟乎。象山指其應者。使人求其涵也。佛氏逆其應於無。而象山指其迹於應。以是爲禪。然則爲聖人者。其必在名數辨博乎。以儀爲心。予惡夫哀欽之無從也。是集刻於金谿。而歲久漫漶。德安吉

陽何先生撫江西之明年。不闡理學。以淑士類。乃改刻焉。而命沐爲序。辭不獲。因取象山言之粹者。據而證之。世之知者。果有取焉。則禪俗與儒之界。將昭然若指掌。而象山氏之學。可知也已。

大明嘉靖四十年歲次辛酉五月吉。賜進士出身中奉大夫江西布政司右布政使前奉勅提督江廣兩省學政刑部郎臨海後學王宗沐撰。

嘉靖癸丑三月。宗沐既刻朱子大全私抄。而稍論次朱陸二氏異同之大略。以附於書間。以請於兩廣巡按侍御王公曰。朱書備矣。陸氏書。粵之士有終身不及見者。其圖並存之。已而廣西巡按侍御陳公始至。以請曰。並刻以示二三子。吾道之幸也。其亟圖之。宗沐乃更錄象山先生書文語錄論學者。釐爲六卷。冠以慈湖陽明二先生之序刻焉。既成。進粵之士而告之曰。二先生任道開來之功。傳四百年於茲。其微言奧旨。固已具於二書。苟能玩味而深繹之。而不惟習見。則其旨歸之所在者。可釋然而無疑矣。夫原於天地以立極。而通於古今以常行者。道之致一。而不可容或貳也。質有偏重。而見有早晚。當會其未備。而銷其未融者。學之相成。而不可獨執也。二先生偶以其一時之見。相與校訂。是亦不過朋友切磋之心。而後世遂分別之。攘斥之。使不得並係於孔氏之徒焉。則夫乃采聲遺實。而責之太深矣乎。故自今言之。以彌綸宇宙爲己分。而以繼往開來爲立心。以沉迷訓詁爲支離。而以辨別義利爲關鑰。本之於收放心。以開其端。極之於充四端。以致其力。由於盡心知性。而達於禮樂政刑。此象山先生

之學之大也。備觀先生之書。而更合之於朱子。得之所以同。辨其所以異。則知道無不合。而言各有指。然後指之爲俗與禪者。皆可得而論其概矣。昔者子貢以孔子爲多學而識。而孔子教之曰。非也。予一以貫之。比其忠言之多也。則他日又曰。予欲無言。聞見爲知之次者。皆孔子之家法也。至於禪學之旨。其自私爲己。與絕人倫類。以求免生死。誠爲異端。固聖世之所必誅。而不以聽者。但其所以爲教。固以爲實際理地。不染一塵。而佛事門中。不舍一法。心含萬象。徧周法界。融會精粗。而至於十地五乘四教三藏傳述之多。亦未嘗專以着空爲修證者也。夫陸子之所指以示人者。旣爲孔子之所嘗是。而世之所以怒陸子。而夷之爲空者。又釋氏之所本非。然則陸子之學。謂其立論。容有未瑩則可。而遽埒之於禪。是何異詢獄者。不見兩造。不求情實。而但以前人之判其臚也。而遂斷焉。夫庸無有枉濫於其間乎。顧二先生之所以致是者。起於無極二字之辨。夫二字之輕重。未足以係斯道之絕續也。若以爲果道之所在。而不可不辨。則孔子之書。如首章時習二字。其所當講。雖汗牛充棟。猶未可了。而無極二字。不明。胡不且置。而遽若是紛紛乎。此則二先生早年未定之事。而陸子不執文字之教。於此亦稍自背馳。而愚猶憾其執之不固也。而論者乃更以爲禪乎。嗟夫。道非朱陸之所得專。卽今而爭焉。而斥焉。於二先生無加損也。而獨怪夫學絕道喪。門戶之多。而黨伐之衆。則言多而道益晦。此任道之士。所爲懼而不敢安也。六經之作。本以明道。然聖人於易。則曰。作易者。其有憂患乎。孟子曰。臣弑君。子弑父。孔子懼。

作春秋。然則易與春秋固以憂患與亂賊爾。苟無是焉。易春秋不作也。後之有言者。其果有不得已焉者乎。而後之求之文字者。其果皆得夫作者之意乎。訓詁馳騁之煩。辯說爭競之衆。誠可哀痛。而先覺之士。亦嘗有起而闢之。而卒不能有所撲息者。何哉。蓋其所以爲此者。有本有源。本源之地。未能拔而塞之。則朱陸之旨雖明。而其沿習沉痾之蔽。未能或破。宜其流之靡。而莫或救也。愚請得借禪以明之。瞿曇之宗。其始以生死禍福之說。濟其必行。是以習聞其說者。皆抱必得之志而來。雖狂夫悍卒。皆能舍其舊。而從於寂寞孤苦之鄉。甚或面壁投崖。剝身燃指而不悔者。其志誠切。而其事誠專也。而尙安暇於言乎。雖其事誠戾於聖教。而在其宗門。則固爲忠信篤敬之徒矣。後世之言學者。初本非有求爲聖賢之志。因循前却。與習相成。甚或姑以是而息其馳驟之倦。則其心以爲詞說之不博。而記聞之不多。則其言不行。而其上焉者。始畢其力於訓註涉獵。以求爲功果。朝移暮易。而於所謂痛切身心者。宜其番有所遺而不及矣。此則立志之過也。爲佛者。其說誠冥莫迂遠。而其爲事。則未嘗苟也。付法傳衣。登壇說法。號稱具眼。以續其師者。必其真證而自得焉。而猶或不敢當也。後世之言學者。實則不至。而急于立說。則固有窺之未精。而見之未定者。固已遂爲人人之所傳矣。雖其或旋覺於未妥。甚或自悔於晚年。而其書遂行。已不可改。則其言之多也。雖其本意。尙有未慊。而況概之於聖人之道乎。此則立言之過也。夫佛者。屏除翳障。獨懼有我增慢之病。比於貪淫。而強附宗言。謂之毀謗。其於執着是己之

戒。若是乎其嚴也。今學者之論。誠有智者之失矣。有愚者之得矣。苟其言之是。而足以相濟也。則蕸蕸鄙夫。固當兼取。以從於是。而乃有勝心焉。或原以偏倚而執之堅。或耻於相屈而必其勝。甚或分門異戶。又從而藩籬焉。則亦無怪乎其言之多。而說之激矣。此則勝心之過也。凡是三者。相因爲病。所謂本原沉鋼纏綿。雖有特出之才。一入其中。足起足陷。未能自拔。則文字訓解。縱其燁然。譬之古人畫蛇添足。而今更爲之鱗爪也。粉飾彌工。去真彌遠。凡若是者。質之於禪。曾有不若。此孟子所謂五穀不如莠稗。而孔子思欲居九夷也。道之不明。非吾黨之過。而誰執其咎乎。沐之庸下。學不知方。以嘗讀二先生之書。而反思焉。於其離合異同之際。稍得一二。而因以知言之多者。則道轉晦。故今與二三子之所從事者。必其有求爲聖賢之志。而又有取善於人之心。務礪其粗。務濬其壅。必不得已。而後言焉。言以鳴道。而非以鬪靡也。必有所主。而後求之文字焉。文字以證其精。而非以執泥也。而凡其畔援之說。舉不得入於其中。則久之必有舍筏濟岸之日。而二先生之學。庶乎可續其緒矣。此則二公任道嘉惠之志。粵之士。其知所以敬承之乎。陳公諱善治。蜀之巴縣人。王公諱紹元。楚之金谿人。嘉靖癸丑十二月吉。臨海後學王宗沐謹識。

象山先生全集目錄

卷一

書

與邵叔誼

與曾宅之

與胡季隨二

與趙監一

與鄧文範三

與姪孫濬

與李省幹二

卷二

書

與王順伯二

與朱元晦三

與吳顯仲二

卷三

書

目錄

卷四

書

與童伯虞

與劉深父

與張輔之三

與曹挺之三

與曹立之二

與黃日新

與黃元吉

與喬得古

與諸葛受之

與李德遠

得解見提舉

得解見權郡

得解見通判

與諸葛誠之二

與王德修

與劉淳叟二

與趙宰

與胡達材二

與潘文叔

與彭世昌

與曾敬之

與符舜功 三

與符復仲

與周廉夫

卷五

書

與呂伯恭

與呂子約

與戴少望

與舒西美

與高應朝

與楊敬仲

與項平父

與舒元賓

與徐子誼 二

與趙子直

與辛幼安

卷六

書

與傅全美 二

與傅子淵 三

與傅聖謨 二

與包詳道 七

與包顯道 二

與包敏道 四

與吳伯顯

與吳仲時

與吳叔有

卷七

書

與勾熙載

與彭子壽

與邵中孚

與顏子堅

與張季忠

與胄必先

與朱元晦

與吳仲良

與詹子南 三

與陳倅 二

與包顯道 四

與周元忠

與蘇宰

與程帥

卷八

書

與張春卿

與陳教授二

與蘇宰

與宋漕

與趙推

卷九

書

與王謙仲二

與楊守三

與林叔虎

與錢伯同二

與黃監

與陳君舉

卷十

書

與李成之二

與張季海二

與黃康年

與應仲寔

與張元鼎

與胡無相

目錄

與朱益叔

與涂任伯

與倪濟甫

與劉志甫

與江德功

與周元忠

與吳顯仲

與路彥彬

與董元錫

與黃彥文

與邵叔誼

與曾宅之

與詹子南二

卷十一

書

與朱濟道三

與傅季魯

與李宰二

與王順伯二

與豐宅之

與吳子嗣八

與陳宰二

與趙景昭

與尤延之

三

卷十二

書

與趙然道四

與陳正己二

與張輔之

與倪九成

與劉伯協二

卷十三

書

與郭邦逸

與李信仲

與朱子淵三

與羅春伯

與馮傳之

與趙詠道四

與張誠子

與饒壽翁七

與張季悅二

與黃循中二

與郭邦瑞

與潘文叔

與薛

與鄭溥之

與朱元晦二

卷十四

書

與包詳道

與嚴泰伯三

與羅章夫

與傅齊賢

與蔡公辯

與高應朝

卷十五

書

與陶贊仲二

與唐司法

與章茂獻

與薛象先二

與包敏道二

與傅子淵

與廖幼卿

與肯必先三

與張德清

與姪孫溶四

與孫季和

與傅克明

與羅春伯

與朱子淵